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17號

債務人 施育慧

代理人 黃郁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本條例第43條第6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本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更生之聲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參諸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辜漢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倫旻

附件：

1、是否有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屬法院、股別及案號。

- 01 2、聲請前二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
02 財產變動狀況。
- 03 3、債務人自民國105年9月起迄今所有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
04 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05 4、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。
- 06 5、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
07 投資性保單），說明投保內容，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
08 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額。
- 09 6、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自105年9月起迄今，所有工作內容、
10 來源（即僱主，包括天利行銷實業有限公司、家福股份有限
11 公司北北區總管理處、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12 ）、實際收入金額，並提出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
13 影本（二者皆須提出）。縱未能提出薪資證明文件，仍應按
14 月記載大約收入金額。
- 15 7、說明債務人受雇為嚴先生助理之雇主姓名、工作內容（包含
16 地點、時間），如何計給薪資，並提出自105年9月起迄今之
17 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（二者皆須提出），由
18 嚴先生出具之工作證明書（勿以收入切結書代替）。縱未能
19 提出薪資證明文件，仍應按月記載大約收入金額。並說明除
20 每月應領薪資外，是否尚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、業績獎金、
21 津貼、補助及金額。
- 22 8、說明債務人是否仍受雇於嚴先生，如否，應說明現任職單位
23 名稱、債務人之職稱及工作內容，如何計給薪資，並提出自
24 任職日起迄今之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（二者
25 皆須提出）。縱未能提出薪資證明文件，仍應按月記載大約
26 收入金額。並說明除每月應領薪資外，是否尚領有年終及三
27 節獎金、業績獎金、津貼、補助及金額。
- 28 9、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聲請前二年內是否領取低收入戶補
29 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或其他社會補助及金額。若未申請
30 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- 31 10、提出105、106年度繳納勞保費、健保費金額證明文件。

- 01 11、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
02 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- 03 12、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
04 約影本，若非租賃，應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（勿以所有
05 權狀代替），房貸金額繳納證明，並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
06 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或房貸金額及相關居住費用，並提出
07 所有居住成員收入證明，及最近一年水、電、瓦斯、市內電
08 話費繳費明細（請向繳費單位申請）。
- 09 13、應受扶養人林麗容105、106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10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，目前有無工作或其他收入，及收入證
11 明影本。是否領取老人年金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
12 租津貼或其他社會補助及金額。
- 13 14、提出受扶養人林麗容每月生活支出明細及證明文件，家族系
14 統表及其所有扶養義務人之收入證明（薪水帳戶存摺或薪資
15 單影本），如何分擔扶養費用，及其實際支出之扶養費。若
16 未支出，應釋明其未能支出之原因。
- 17 15、債務人陳報每月收入僅擔任嚴先生助理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
18 10,000元，及天利行銷實業有限公司月收入6,115元，合計
19 僅16,115元，惟其陳報每月支出合計24,172元，則以其每月
20 收入扣除支出已無餘額。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
21 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
22 原因及計算式。